终止公证

1. （规范性附录）  
   终止公证报告与终止公证决定书
   1. 终止公证报告

终止公证报告

兹有当事人 于 年 月 日向本处申请办理 公证，本处立案案号为：（ ）沪东证 字第 号。因该公证事项有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第 项应当终止公证的情形：

（一）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；

（二）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；

（三）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；

（四）当事人阻挠、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、期限办理公证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。

具体原因及承办人处理此案描述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鉴于以上原因，本处至今未能出具公证书，承办人认为本处应当终止上述 （具体案号和公证事项）公证，并酌情退还部分/全部已收取的公证费 元。（终止公证决定书将书面通知当事人）。

承办公证员：

年 月 日

* 1. 终止公证决定书

终止公证决定书

（ ）沪\*\*证决字第 号

＿＿＿＿（公证申请人）:

你们（或者你们司）于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向本处提出申办\*\*\*公证，本处已受理，公证书编号为（ ）沪 证字第 号。

经查，你们（或者你们司）申办的公证事项因＿＿＿（简要表述终止公证的理由），根据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五十条第＿款的规定，本处决定终止办理该公证事项。

上海市\*\*公证处

年 月 日